

2023年度兴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

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设有办公室、应急指挥股、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基础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执法股、科技信息和行政审批股、人事法规股、火灾防治管理股10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应急中心、兴宁市应急宣传教育中心和兴宁市消防安全指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4.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322.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8.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2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28.20	总计	60	2,428.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8.20	2,4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26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26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26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2	1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4	1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3	4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3	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4.40	6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04.40	6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4.40	6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2.80	1,3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6.77	64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43.59	44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79.19	7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3.49	2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63.49	2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07.54	4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4.54	1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8.20	757.33	1,670.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0.00	266.4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0.00	266.4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0.00	266.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2	16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4	15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3	4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3	6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4.40	0.00	604.4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04.40	0.00	604.4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4.40	0.00	604.4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2.80	522.78	800.0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6.77	522.78	124.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43.59	443.59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79.19	79.19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3.49	0.00	263.49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63.49	0.00	263.49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07.54	0.00	407.54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4.54	0.00	124.54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6.44	266.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22	162.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15	23.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4.40	604.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8	49.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22.80	1,322.8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8.20	2,428.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8.20	总计	64	2,428.20	2,428.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8.20	757.33	1,67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0.00	266.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0.00	266.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4	0.00	26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2	162.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4	155.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3	42.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1	16.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3	63.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6	31.96	0.00
20808	抚恤	5.67	5.6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3	0.33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4	5.34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5	23.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5	23.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3	18.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4.40	0.00	604.40
21301	农业农村	604.40	0.00	604.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4.40	0.00	60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8	49.1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8	49.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8	49.1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2.80	522.78	800.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6.77	522.78	124.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43.59	443.59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9.00	0.00	99.00
2240150	事业运行	79.19	79.19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00	0.00	2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3.49	0.00	263.4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63.49	0.00	263.4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0.00	5.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00	0.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07.54	0.00	407.5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4.54	0.00	124.5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	0.00	3.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80.00	0.00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3
30101	基本工资	215.68	30201	办公费	24.07
30102	津贴补贴	170.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0.51	30203	咨询费	0.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3	30206	电费	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1.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1	30215	会议费	2.4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9.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01.90		公用经费合计	5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6	0.00	13.50	0.00	13.50	4.56	5.91	0.00	1.35	0.00	1.35	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2,4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5.56万元，增长14.4%。主要变动情况：各类应急综合救援和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2,42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2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57.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3.97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情况：招录机关公务员和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1,670.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9.53万元，增长131.6%。主要变动情况：各类应急综合救援和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5.56万元，增长14.4%；主要变动情况：各类应急综合救援和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82.24万元，增长57.1%；主要变动情况：各类应急综合救援和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06万元的3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97万元，下降8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3.5万元的1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03万元，下降9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3.5万元的1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3万元，下降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6万元，完成预算4.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6万元，增长82.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度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占22.8%；公务接待费支出4.56万元，占7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保障业务性工作运行和各项会议会务、应急救援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开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5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单位因公来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0次，接待人数共672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省、市局各机关检查工作和业务指导。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3.23万元，下降87.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工作达到良好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8.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工作达到良好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428.19万元，执行数2428.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

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机构改革后，“大应急、大安全”任务重压力大，整体基础仍然薄弱，部门协调和业务能力仍需提高；二是监管人员不足、专业人才尤其薄弱、队伍不稳定，监管知识老化，监管思路不够开阔，监管措施难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安全生产新形势新问题；三是安全投入不适应发展要求，政府投入相对有限，专项资金投入方面未能满足发展需求，监管经费严重不足，造成工作被动；四是兴宁市综合救援大队无独立营房、训练场所，与上级文件“四个统一”的要求不相适应；五是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无专项经费进行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重点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能力。依托科技创新、技能创新，深化队伍管理改革，健全学习培训机制，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快各级应急预案的更新制定，加快推进部门数据整合，健全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构，实现平面化、信息化，统一指挥，统筹协调，提高综合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预警能力。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主要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费投入分配不充分不合理，安全生产监管经费140万，其中：原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62万元，造成实际投入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仅78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成立应急管理局后，关闭煤矿监督职责不再属于我局，但此项经费目前仍然由我局承担，大大削弱原有监管经费的投入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